

附件四

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

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

_____教授(甲方)與研究生_____ (乙方)

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(一) 研究生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」。

(二) 以下擇一勾選

☐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

☐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甲方一人所有

☐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乙方一人所有

甲方(原指導教授): _____日期: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(研 究 生): _____日期: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主任: _____日期: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1: 指導關係自本學系備查之日起十日後終止。

註2: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，一份留存本學系碩士班辦公室，一份由原指導教授保留，一份由研究生保留。